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粤农农计〔2021〕30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补充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附件1），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附件2）及相关农业专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就补充报送我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中央投资规模及标准

此次补充申报的我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2021年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类型包括：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有关建设内容、中央投资规模及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执行。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为在此前申报基础上再补充申报一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项目，不影响此前正式申报的项目；数字农业项目与去年发布的项目储备内容有一定差异，主要是项目名称和中央投资比例，请以此次文件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申报项目及投资。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范围选择项目，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填写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附件 3），其中各地申报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申报项目需已落实地方建设资金、自筹资金，前期工作不成熟、地方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申报项目需完成项目立项、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开工或具备 2021 年开工条件，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一经下达，即可用于项目建设。

（三）加强绩效管理。申报单位需填写绩效目标表（附件

4)，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三、申报程序

（一）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和编报计划工作要求，组织做好我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充项目入库填报、信息完善和审核推送等工作。项目单位在填写项目信息时，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基本信息”模块下的“审核辅助标识 03”中，标注“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充项目”。

（二）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报送。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推送至省一级，并在申报文件中予以说明。

（三）正式行文申报。请各地、各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提出 2021 年补充投资计划需求、绩效目标，正式将补充投资计划申报文件分别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和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项目咨询人。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

处，王 芬，020-37288262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卢雪凝，020-37288229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4. 绩效目标表（样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余 露，联系电话：020-8758736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孙庆歌，联系电话：020-83138720）

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投资计划报送范围

（一）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在此前报送项目投资计划基础上，再补充申报一批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投资计划。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地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推进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尽快执行，避免资

金闲置。要严格审查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确保不申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要切实采取“查重”等有效措施，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要求，所有申报项目应逐一明确中央投资安排方式。

（二）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单位自筹能力等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地要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地方建设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各地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有关规定，认真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要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项目信息请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相关操作。

（四）按要求报送投资计划。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沟通、协商一致，合理编报投资计划，联合提出本地区2021年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样式见附件3、4），于5月17日前将投资计划文件

联合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

- 附件：1.2021 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2021 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4.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绩效目标表（样表）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计划财务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固定资产投资司

附件 1

2021 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正在编制的《“十四五”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重点支持建设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

一、建设内容

(一)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以南京、太谷、成都、广州、武汉等 5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重点，依托进驻农业科创中心的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建设一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坚持安全、实用、绿色、高效、协调等设计理念，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不得用于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二) 农业科学实验基地

1.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在《全国农业综合区划》明确的 10 个一级农业区，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学院建设种植业类、畜牧业类、资源环境类等多模块的综合试验基地，重点考虑典型生态区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区。一级农业区内已投资建设过综合实验基地的，不再重复支持建设。

2. 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学院和地方高校建设专业试验基地。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围绕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综合考虑产业需求、区域布局、现有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选择玉米加工及综合利用、浆果加工及综合利用、果品加工及综合利用、食用菌加工及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着眼于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主要农作物播种、收获等关键环节和丘陵山区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重点选择水稻（再生稻区）、玉米（制种玉米、西南地区）、大豆（黄淮海地区）、蔬菜、红枣等品种，建设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

二、申报要求

（一）请抓紧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依据我部审定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科研任务分工、工艺流程、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强化对区域农业发展的科技支撑保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示范，强化资源共享，优化仪器设备配置。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为提高项目建设对重大科技任务的支撑，适应重大科研设施设备的建设需求，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和专业性农业

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包括单独或组合方式申报）。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东、中、西部地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 **1:0.2**、**1:0.2**、**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四、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杜海涛

联系电话：010—59193253

2.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杨国辉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3.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司

联系人：刘清

联系电话：010—59192762

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联系人：林立

联系电话：010—59193910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联系人：郭东阳

联系电话：010—68501460

附件 2

2021 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1 年国家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申报，结合相关规划和发展需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

（一）功能定位

面向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创新重大需求，跟踪数字技术创新前沿，开展基础性、引领性、关键性数字农业技术与智能装备创新；承担数字农业农村领域基础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推动建立数字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牵头组织本领域创新分中心及相关单位，提出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协同创新，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建设内容

2021 年建设国家数字农业装备创新中心。建设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针对本项目定位，购置升级与数字农业密切相关的专用软件、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设施装置等，改造特定实验环境，搭建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集成创新平台。

（三）申报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省级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

备国家级科研实验条件，建有规模化的数字农业研究示范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拥有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重大创新任务的能力；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四）中央投资规模

根据填平补齐原则，创新中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央直属高校承担的项目，投资全部由中央安排；地方承担的项目，东、中、西部地区中央与地方投资（含单位自筹资金）比例分别为 1: 0.3、1: 0.2、1: 0.1。项目承担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保障项目运维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持续发挥作用。

二、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建设

（一）功能定位

聚焦特定品种、特定区域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研发先进适用、特色专用的数字化技术与产品，提出特定品种、特定区域数字农业农村集成解决方案、应用服务模式和技术产品体系，协同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内容

2021 年建设国家数字种植业（水稻）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小麦）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果园）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天然橡胶）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蔬菜）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油料）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热带水果）创新分中心、国

家数字畜牧业（生猪）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渔业（近海养殖）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渔业（海洋牧场）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产品流通（供应链与物流）创新分中心。建设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针对本项目定位，购置升级与数字农业密切相关的专用软件、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设施装置等，改造特定实验环境，搭建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集成创新平台。

（三）申报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省级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具备省级及以上科研实验条件，近三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拥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创新任务的能力；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四）中央投资规模

根据填平补齐原则，每个创新分中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央直属高校承担的项目，投资全部由中央安排；地方承担的项目，东、中、西部地区中央与地方投资（含单位自筹资金）比例分别为 1: 0.3、1: 0.2、1: 0.1。项目承担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保障项目运维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持续发挥作用。

三、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一）功能定位

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大需求，依托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将先进适用技术及产品向下延伸，在相关产业主产区率先建成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果园、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实现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示范、中试熟化、标准验证等功能，推动产业数据汇总集成和开放共享，加快农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探索产业数字化转型路径，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大田作物、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重点领域单品种全程或关键环节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建立数字农业技术支撑规范、集成应用模式，促进数字农业生产取得重要进展。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劳动生产率提高 50% 以上，单位面积产量提升 10% 以上，水、肥、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降低 10% 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建立数字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制定数字农业数据感知识别、传输存储、分析处理、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中试和熟化一批数字农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形成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模式，构建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技术集成方案及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发展路径；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生产、加工、市场等数据资源应接入所依托的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制定产业政策、加强市场调控等提供支撑。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应围绕 1 种主要农产品，支持 1—3 个符合规模要求的实施单位购置农业生产数字化设施设备，填平补齐数字农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控制作业、数据管理等系统。

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蔬菜、茶叶、水果（柑橘、梨）等 8 类品种，重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大力推广遥感技术在墒情、苗情、长势、病虫害、轮作休耕、产量监测等方面的应用，配套建设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物联网测控系统，实现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的实时数据采集；对农机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精准导航、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建设农业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配置和整合精准耕整地、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养分自动管理、智能施药施肥、农情自动监测、精准收获等设备设施。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重点建设工厂化育苗系统，构建集约化种苗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苗全程智能化管理；建设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和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自动气象站、环境传感器、视频监控、环境控制、水肥药综合管理等设施设备，研发相关管理系统，开展病虫害自动监测预警、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专家远程服务，实现智能化生产；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对清洗、分级、

包装等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水平。

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生猪、肉牛、奶牛（羊）、蛋鸡、肉鸡等5类品种，重点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等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量、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实现精准饲喂与分级管理；改造产品收集系统，实现集蛋、挤奶、包装自动化；改造畜禽粪便清理系统，实现自动清理；建设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动物疫病的预警、诊断和防控；建设繁殖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装备，构建种畜遗传评估系统，提高种畜繁殖效率。

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淡水鱼养殖、海水鱼养殖、虾蟹贝养殖等3类，重点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配置水质检测、气象站、视频监控等监测设备，实现大气和水体环境的实时监控；按照池塘、工厂化和网箱养殖等不同类型，进行适宜的信息化改造，配置水下视觉、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处理和控制、网箱升降控制等信息技术和装备，配置便携式生产移动管理终端，提升水产养殖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鱼病远程诊断系统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配置品质与药残检测、病害检测等设备。

（三）申报要求

1.关于发展基础。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选择的农产品应当为县内农业主导品种，产值规模在省内排名前10位，且已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完整，基本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拟申报项目县应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资金配套能力，制定了数字农业发展规划（或信息化方面发展规划），且承诺待项目批复后，推动创新应用基地与本领域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形成紧密指导合作联系。拟申报项目县数字农业发展基础好，在农业生产、加工、交易、服务等方面已经初步实现信息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优先支持申报数字农业试点项目。

2.关于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产业所属部门确定建设单位）或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单位须为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超过3家。实施单位中，事业单位必须有运营维护的人员、技术和资金，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必须有自筹配套资金的能力和运维项目的人员和技术。申报主体应建立县负总责、农业农村部门主导、技术单位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的项目管理机制，申报材料须说明上述各方权责关系，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以及对项目在“十四五”期间的长期规划、技

术路线图、建成后的运行推广机制等内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实施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承担法人主体责任。除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外，有其他技术依托单位的也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合作材料。申报项目名称统一设定为“XX县（市、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XX品种）”。

3.关于规模要求。实施单位中，单个大田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1万亩；单个果园（菜园、茶园）基地规模不低于1000亩；单个设施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3万平方米；单个畜禽养殖基地，生猪养殖场出栏量不低于5万头，奶牛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1000头，蛋鸡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25万只，肉牛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1000头；单个水产养殖基地，池塘养殖覆盖面积不低于4000亩，陆基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水体不低于1万立方米。

2017年以来已承担过数字农业建设试点的项目县，不得再申报本项目。不支持信息化水平较低县承担本项目。

（四）申报数量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各类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总数不超过3个；每个计划单列市申报各类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总数不超过1个。

（五）中央投资规模

根据填平补齐原则，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比例，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品种，东部、中部、西部分别不高于50%、60%、70%；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其他作物品种，东部、中部、西部分别不高于40%、50%、60%；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东部、中部、西部分别不高于30%、40%、50%。各地要通过地方政府投资、企业自筹等多种方式，拓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非数字化装备。拟申报项目县应统筹解决项目长期运维资金，确保项目长期发挥作用。

三、有关要求

1.直接投资项目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补助项目应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应达到相应的深度规定要求。请将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以及项目批复或核定文件于5月17日前随投资计划文件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1式5份）。农业农村部将对各地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择优安排投资计划。

2.对本省（区、市）或本单位以往承担的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每个项目提供一个详细的绩效自评报告（样式附后），于4月3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

信息化司，电子版发送至 xxc@agri.gov.cn。

四、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杜海涛

联系电话：010-59193253

2.市场与信息化司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人：张洪宇

联系电话：010-59193148

XX 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自筹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项目实施发挥的作用等）

.....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四、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

附件 3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拟开工年份	拟建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投资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备注
				土建工程/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需求申请表。

附件 4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绩效目标表（样表）

专项名称						
本次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	基础保障科技创新能力和示范推广能力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水平			
			完工土建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备注：表中带*号栏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其他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 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三定”方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以及年度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求，为做好机构改革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的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投资规模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三农”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考虑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建议，在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进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农业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规模和结构。农业农村部根据确定的年度农业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规模和结构提出具体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计划申报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并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计划编制区。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项目申报要求，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农业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按照确定的农业投资规模，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

三、计划下达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农业农村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后，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将年度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及时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

四、计划调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其中：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打捆、切块专项内的，由省级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打捆、切块专项的项

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计划文件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五、计划与项目监管

投资计划下达后，农业农村部按照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和绩效目标考核的相关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目标考核，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包括开工情况、月度调度、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监督、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适时对农业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农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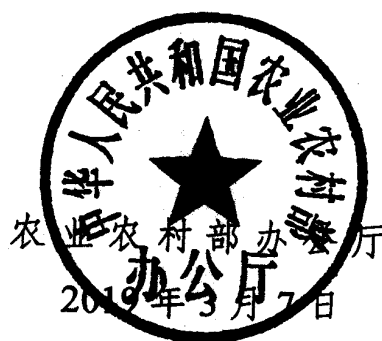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各渠道资金和建设任务需求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县为单位，联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由农业农村部分省份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地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

它渠道农田建设资金，统一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计划调整、计划与项目监管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等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抓好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按照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加强配合，密切协商，充分沟通，确保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监管有力、运行顺畅。要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廉洁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干部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3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投资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备注
				土建工程 /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需求申请表。

附件 4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绩效目标表（样表）

专项名称					
本次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		基础保障科技创新能力和示范推广能力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水平	
				完工土建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备注：表中带*号栏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其他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余露
